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4號

異 議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代 理 人 謝智傑

相 對 人 洪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05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